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6.0百萬港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期」)約55.4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9.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由上期約2.6百萬港元減少19.5%至期間約2.1百萬港元。
- 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約為0.62港仙(上期：每股虧損0.82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048	55,435
服務成本		(64,035)	(54,505)
毛利		2,013	930
其他收入	5	81	506
行政開支		(4,029)	(3,969)
融資成本	6	(175)	(106)
除稅前虧損	7	(2,110)	(2,639)
所得稅開支	8	(15)	—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125)	(2,63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及 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122)	(2,636)
非控股權益		(3)	(3)
		(2,125)	(2,63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0.62)	(0.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9,584	70,891	—	70,891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147	147
期間虧損及 其他全面開支	—	—	—	(2,636)	(2,636)	(3)	(2,639)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6,948	68,255	144	68,399
於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3,400	58,541	10,010	10,772	82,723	127	82,850
期間虧損及 其他全面開支	—	—	—	(2,122)	(2,122)	(3)	(2,125)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400	58,541	10,010	8,650	80,601	124	80,7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5W樓3樓315A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及前任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8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DCB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並將其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DCB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3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進行編製。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2. 編製基準(續)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為未能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本集團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或如該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本集團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目前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 (iii) Nano-AM工程 — 指提供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Nano-AM」)並將其應用於各類遊艇維修及保養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裝修工程	50,089	33,383
翻新工程	14,805	21,082
Nano-AM工程	1,154	—
其他	—	970
總計	66,048	55,435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7	2
「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附註(i))	—	500
其他利息收入	4	4
總計	81	506

附註：

- (i) 於期間內來自香港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零(上期：5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已由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34	61
租賃負債利息	41	45
	175	106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虧損：		
董事薪酬		
袍金	—	1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78	1,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887	1,043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76	7,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237
	7,185	7,675
總勞工成本	8,072	8,718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5,919)	(6,386)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2,153	2,332
核數師薪酬	133	1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	67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5	—

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而本集團期間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上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上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122)	(2,636)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40,000	320,000

由於期間及上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分(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解決方案。

作為項目管理者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對規模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下文定義為大型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獲授共七項大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28.1百萬港元，本期間貢獻收入約16.0百萬港元。於上期，本集團並無獲授任何大型項目。

Nano-AM應用服務

去年，本集團已獲得一種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Nano-AM」)獨家銷售牌照，該種材料為一種環保防污材料，可有效防止塗層表面的微生物滋長，目前用作表面消毒材料及建築材料、船艇的保護性塗料。

憑藉Nano-AM的獨家銷售牌照，本公司成功開拓海事維修及維護業務。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銷Nano-AM，並為Nano-AM應用探索其他機會。

董事會相信，Nano-AM亦可在其他方面(包括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中起到實在應用，亦為本集團透過在建築材料市場銷售Nano-AM擴大收入來源的良機。



展望未來，除Nano-AM應用的龐大發展潛能外，董事會相信，高端裝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本集團將據此繼續開拓該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上期約55.4百萬港元增加至期間約66.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1%。

期間，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50.0百萬港元，較上期約33.4百萬港元增加約50.0%。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位於黃竹坑道、大窩坪、大嶼山、尖沙咀、佐敦及半山區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該等大型裝修項目於上期後獲得，並於期間貢獻收益總額約31.1百萬港元。

期間，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14.8百萬港元，較上期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29.8%。此減幅乃主要由於位於銅鑼灣及東半山的若干翻新項目的絕大部分翻新工程於上個財政年度完成，因此該等翻新項目貢獻的收益總額由上期約14.1百萬港元減少至期間約1.2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上期約54.5百萬港元增加至期間約64.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5%。此增幅大體上與期間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增加約116.5%。該增加主要由於期間裝修工程所得收益增加，以及實行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期約506,000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期間約8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間「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減少約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均約為4.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75,000港元及106,000港元，增幅約為65.1%。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而本集團期間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上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上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期間錄得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2.1百萬港元(上期：2.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零)。

借貸融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最多約75.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75.9百萬港元)，其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定期貸款、透支及銀行擔保。在全部銀行融資當中，循環貸款融資4.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及定期貸款融資9.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9.0百萬港元)未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4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0.6百萬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以港元計值，並分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浮動年利率和銀行不時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2.25%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1%（2023年3月31日：15.7%）。該增加主要由於期間虧損導致總權益減少。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滿足其資金需求。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5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6.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主要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輕鬆保持在1.9（2023年3月31日：2.3）。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惟小部分總額約345,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343,000港元）的款項以人民幣及美元等外幣持有。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23年6月30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3,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40,000,000股（2023年3月31日：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540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收到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644,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計劃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營運資金	10,644	2,970	7,67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6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56名僱員）。期間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百萬港元（上期：約8.7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但「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守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於鄭曾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由鄭曾富先生於2022年3月28日替任後，由於鄭曾富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將偏離守則條文C.2.1。

儘管會有上述偏離，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同時歸於鄭曾富先生能夠更便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升其經營效益。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就該情況而言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之下，董事會具有附帶權力制衡的合適架構，可為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提供充分監察。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經營並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在適於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獨立性之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必守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事先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特定用途指定的董事（其本人除外）及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執行董事林曉玲女士（「林女士」）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禁售期內於2023年7月10日買賣本公司證券，且於進行交易前並無事先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此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及第5.61條。

董事會已審查相關事實並得出結論，林女士並無故意違反規則。據信，彼確實忽略了禁售期通知，忘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通知主席。主席已再次提醒全體董事，日後須全面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政策。

林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密切監察向本公司董事發出的任何通知，尤其是禁售期通知，並將向公司秘書確認收到該等通知。彼亦將於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前與公司秘書確認任何有關限制，並將於執行前發出書面通知及取得主席的書面確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配偶權益 ⁽²⁾	164,200,000	48.29%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配偶權益 ⁽²⁾	164,200,000	48.29%
徐啟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3.76%
梁國熙教授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0.94%
林曉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0.94%
梁耀彰教授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74%
周國基先生	配偶權益	150,000	0.04%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164,2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¹⁾	實益擁有人	164,200,000	48.29%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4,200,000	48.29%
周小山女士 ⁽²⁾	配偶權益	164,200,000	48.29%
Chen Yi Su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30,000	10.80%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164,2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16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維漢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國基先生及許志強先生。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徐啟泰先生及林曉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梁國熙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基先生、許志強先生及趙維漢先生。

